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目的

政府擬建議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以更新條例中的安全標準。本文件載述這項建議，請委員提出意見。

背景

2. 確保產品安全，尤其是玩具和兒童專用產品的安全，至關重要。《條例》在一九九二年制訂，目的在於禁止進口、製造或供應不安全的玩具和兒童產品。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只有符合《條例》所列安全標準，才被視為安全。任何人製造、進口或供應(統稱“供應商”)不安全玩具或兒童產品，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其後各次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

3. 香港海關(海關)是《條例》的執法部門。除了因應投訴採取行動外，海關亦會時刻留意香港以外地方所發出的安全忠告，並定期測試市面供應的產品。除檢控疑犯外，海關亦有權根據《條例》發出通知書，規定供應商發布警告，說明除非採取若干措施，否則產品可能並不安全。此外，海關有權發出禁制通知書和收回通知書，前者禁制供應不安全產品，後者強制從市面收回不安全產品。

安全標準

4. 我們採用多重安全標準機制，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換言之，我們訂明多於一套安全標準(一般為國際安全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若符合任何一套相關標準，即視為安全。此機制不但確保保護兒童安全的水平與先進國家的水平接軌，亦可省卻為本港這個小規模市場另訂標準的開支。基於香港市場相對細小，使用國際安全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所用標準的機制，對我們有裨益。

5. 目前，《條例》訂明三套玩具安全標準：
- (a) 國際玩具工業委員會所訂立的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 (IVTSS)；
 - (b) 歐洲標準委員會所訂立的歐洲標準EN 71；以及
 - (c)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所訂立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

EN 71為歐洲聯盟所採用的玩具安全標準，ASTM F963則為美國所採用，而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曾經是國際標準，但已被刪除。

6. 除此之外，《條例》列明13類嬰兒及幼童經常使用的兒童產品，並就每一類產品指定多於一套安全標準(“嬰兒睡袋”則屬例外，因為只有一套標準適用)(附件I)。

修例建議

7. 科技發展、生產技術、消費者需求、最新安全資訊(例如意外數據和科學報告)等因素，均會導致產品推陳出新。制訂標準的機構會因應產品的革新，不時更新或取代現行安全標準。

8. 現時，《條例》所指定的標準，與標準檢定機構所發布的現行最新生效安全標準並不完全吻合。為配合這些改動，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如下：

對於玩具(參閱附件II)

- (a) 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所訂立的ISO 8124系列標準，輔以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所訂立的電子玩具標準 IEC 62115，用以取代已被刪除的IVTSS；
- (b) 採用現行最新生效版本的歐洲標準EN 71系列和適用於電子玩具的EN 62115；
- (c) 採用現行最新生效版本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以及
- (d) 改善《條例》的草擬方式，清晰訂明任何玩具若在每一方面均符合三套指定標準中任何一套適用標準，均視作安全。此外，條例草案把所有標準臚列

於《條例》的附表，藉此改善更新玩具安全標準的機制，以便日後可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附屬法例，從而作出修訂¹。

對於指定的兒童產品(參閱附件 III)

- (e) 就各類兒童產品採用現行最新生效標準、加入新標準或刪除過時的標準;以及
- (f) 從《條例》所訂的指定兒童產品清單剔除“嬰兒睡袋”一類，理由是英國標準檢定機構已撤銷這類產品的唯一指定安全標準。然而，“嬰兒睡袋”供應商仍須遵從適用於一般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²。

公眾諮詢

9. 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徵詢主要商會和其他關注團體對修例建議的意見，同時把修例建議要點上載本局網頁，供市民參考及在該月內提出意見。對修例建議提出意見的團體和人士，均表示支持建議。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對上述修例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打算在本立法年度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¹ 現時，主體條例指定各項玩具安全標準。如要取代任何標準，必須以條例草案的形式作出。

²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4 條就消費品訂定一般安全規定。“嬰兒睡袋”從《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指定的兒童產品清單剔除後，任何“嬰兒睡袋”若符合“消費品”的定義，須受第 456 章第 4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規限。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中指定的兒童產品

1. 嬰兒假奶咀
2. 嬰兒睡袋
3. 嬰兒學行車
4. 奶瓶奶咀
5. 家用雙格床
6. 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
7.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8. 家用嬰兒床
9. 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
10. 兒童繪畫顏料
11. 兒童安全帶
12.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13. 兒童推車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玩具安全標準的修訂建議

	現行標準	修訂建議	主要分別／備註
1.	國際玩具工業委員會訂立的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	予以刪除，不訂立取代標準	相關制訂標準的機構已撤銷這項標準，並沒有訂立取代標準。
2.	—	<p>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述標準：</p> <p>玩具的安全</p> <p>ISO 8124-1:2009</p> <p>ISO 8124-2:2007</p> <p>ISO 8124-3:1997</p> <p>採用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訂立的下述國際標準：</p> <p>電動玩具 — 安全</p> <p>IEC 62115 1.1 版(2004-11) [經 1:2004 修訂的 IEC 62115 1:2003 版]</p>	<p>新一套標準針對玩具的機械和物理性能的安全要求、易燃程度及元素轉移。相關規定與 ASTM F963 及 EN71 第 I、II 及 III 部分相若。</p> <p>這項標準訂定電動玩具的安全規定及測試程序。</p>

	現行標準	修訂建議	主要分別／備註
4.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訂立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 關於玩具安全的標準消費者安全規格 ASTM F963-96a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關於玩具安全的標準消費者安全規格 ASTM F963-08	除以下各點外，新版本與現行版本相若： i) 對搖搖彈性繩索玩具、半球形玩具、發聲玩具及含磁石玩具，增設新安全規定； ii) 針對設有開口的玩具把手及操縱輪可能卡住小孩下顎，增設安全規定； iii) 就含布料玩具的易燃程度測試，增設安全規定及測試程序；以及 iv) 對電池推動玩具及含磁石玩具的警告標籤規定，加以修訂及增設新規定。此外，新標準就宣傳品增設規定。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兒童產品標準的修訂建議

	現行標準	修訂建議	主要分別／備註
1. 嬰兒假奶咀			
(i)	英國標準 BS 5239:1988	載於 BS EN 1400-1:2002 BS EN 1400-2:2002 BS EN 1400-3:2002 內的歐洲標準(EN)	<p>相關制定標準的機構採用符合相關歐洲標準的新標準，取代現行標準。</p> <p>除以下各點外，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的安全規定相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咬嚼耐久程度、轉動耐久程度，以及汞、硒、2-巯基苯駢噻唑、抗氧化劑和易揮發組分的許可水平，增設新的安全規定； 對奶咀的抗撞擊程度、耐穿刺程度和抗扯力的構造和性能，以及標記和使用說明，訂定更嚴格的規定；以及 收緊有關銻、砷、鋇、鎘、鉻和鉛轉移的上限。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96a	ASTM F963-08	修訂建議在編輯方面作出輕微修改。
(iii)	澳洲標準 AS 2432:1991	AS 2432:2009	<p>最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的分別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有關奶咀保護罩模板測試的偏移規定； 刪除酸可溶性的分析方法，並由對 AS/NZS ISO 8124.3 的提述取代；以及

	現行標準	修訂建議	主要分別／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 EN 1400-1: 2002 修訂有關凸出組件和撞擊測試的規定。
(iv)	新西蘭標準 NZS 5857:1993	刪除現行標準，因為相關制定標準的機構已撤銷這套標準。	不適用
2. 嬰兒睡袋			
	英國標準 BS 6595:1985	刪除現行標準，因為英國標準協會已撤銷這套標準。	不適用
3. 嬰兒學行車			
(i)	英國標準 BS 4648:1989	載於 BS EN 1273:2005 內的歐洲標準(EN)	<p>相關制定標準的機構採用符合相關歐洲標準的新標準，取代現行標準。</p> <p>除以下各點外，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的安全規定相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標記、易燃程度、硒轉移的限制、防止跌落樓梯、動態穩定程度和停車裝置，增設新規定； 對嬰兒學行車物料的安全、開口、邊緣、標記貼、索帶、座位和車輪的構造、折合裝置和強度的性能，以及標記和使用說明，訂定更嚴格的規定；以及 收緊有關銻、砷、鋇、鎘、鉻、汞和鉛轉移的上限。

	現行標準	修訂建議	主要分別／備註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77-96	ASTM F977-07	最新版本對防護組件增設安全規定，以及規定警告標籤須有更詳細的說明。除此之外，新舊版本相若。
4. 奶瓶奶咀			
(i)	英國標準 BS 7368:1990	載於 BS EN 14350-1:2004 BS EN 14350-2:2004 內的歐洲標準(EN)	<p>新標準增設多項新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涵蓋以下各項：可再用的餵奶瓶奶咀和飲水配件、可再用的餵奶瓶和飲水杯，以及用後即棄的餵奶瓶、餵奶瓶奶咀、餵奶袋和飲水配件；現行標準只涵蓋“奶瓶奶咀”一項； • 對尖狀物、邊緣、小配件、抗扯力、抵受沸水程度和感熱功能，增設新的機械要求； • 就抗氧化劑、2-巯基苯駢噻唑、雙酚-A和易揮發組分的釋放量，增設新的化學要求；以及 • 收緊有關亞硝酸胺的釋放量上限，以及銻、砷、鋇、鎘、鉻、汞、鉛和硒轉移的上限。
5. 家用雙格床			
(i)	英國標準 BS EN 747-1:1993 BS EN 747-2:1993	載於 BS EN 747-1:2007 BS EN 747-2:2007 內的歐洲標準(EN)	新標準對使用說明訂定更嚴格的規定，以及訂定更詳細的測試程序。除此之外，最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相若。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427-96	ASTM F1427-07	新標準對雙格床的定義、床尾構架和護欄的性能，以及警告標籤的規定加以修改。除此之外，最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相若。

	現行標準	修訂建議	主要分別／備註
(iii)	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4220:1994	AS/NZS 4220:2003	新標準對床褥承托物、護欄、爬梯、凸出物和戳出物的性能，以及標記訂定更嚴格的規定。除此之外，最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相若。
(iv)	國際標準 ISO 9098-1:1994 ISO 9098-2:1994	沒有修訂建議	不適用
6. 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			
(i)	英國標準 BS7551:1992	載於 BS EN 1466:2004 + A1:2007 內的歐洲標準(EN)	<p>相關制定標準的機構採用符合相關歐洲標準的新標準，取代現行標準。</p> <p>除以下各點外，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的安全規定基本上相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易燃程度和硒轉移的限制，增設新規定； 對物料、縫隙大小、可拆除組件、軟身嬰兒臥箱兩側保護功能、索帶長度、嬰兒臥箱高度、穩固程度、把手耐用程度、支架強度、標記、使用和維修說明，訂定更嚴格的安全規定； 收緊有關銻、砷、鋇、鎘、鉻、汞和鉛轉移的上限。
(ii)	澳洲標準 AS 2196:1978	刪除現行標準，因為相關標準檢定機構已撤銷這套標準。	不適用
(iii)	新西蘭標準 NZS 5844:1989 (與 AS 2196:1978 相同)	刪除現行標準，因為相關標準檢定機構已撤銷這套標準。	不適用

	現行標準	修訂建議	主要分別／備註
7.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i)	英國標準 BS 4125:1991	載於 BS EN 1930:2000 (包括修訂 編號1) 內的歐洲標準(EN)	除以下各點外，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相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易燃程度、非正常使用條件下的試驗，以及硒轉移的限制，增設新規定； 對物料、構造、鎖定裝置、標記，以及使用和維修說明，訂定更嚴格的安全規定； 收緊有關銻、砷、鋇、鎘、鉻、汞和鉛轉移的上限； <p>新標準並對負重範圍、產品標記、警告語句和使用者須知的規定，加以修訂。</p>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92	ASTM F1004-07	最新標準對明螺簧、剪切、修剪、手捏、外推式閘門、標籤和防護組件的性能規定，增設新的一般規定。除此之外，最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的安全規定相若。
8. 家用嬰兒床			
(i)	英國標準 BS EN 716-1:1996 BS EN 716-2:1996	載於 BS EN 716-1:2008 BS EN 716-2:2008 內的歐洲標準(EN)	最新標準對下述各項增設新標準和修訂安全規定：“物料”(例如紡織物、塗層紡織物和塑膠覆蓋物的易燃程度)；“構造”(例如標籤和標記貼、床內孔口、縫隙和開口、床外和床邊等可卡住頭部的罅隙)；以及“使用說明”。除此之外，最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的安全規定相若。

	現行標準	修訂建議	主要分別／備註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169-88	ASTM F 1169-07	最新標準對表層塗料、小配件、床欄測試、標籤和說明書增設和修訂安全規定。除此之外，最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的安全規定相若。
(iii)	國際標準 ISO 7175-1:1997 ISO 7175-2:1997	沒有修訂建議	不適用
9. 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			
(i)	英國標準 BS 5799:1986	載於 BS EN 14988-1:2006 BS EN 14988-2:2006 內的歐洲標準(EN)	現行標準訂明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的安全規定，而新標準只適用於高腳椅。 新標準更嚴格規定產品物料的有毒元素含量，並訂定詳細的安全規定及測試程序。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4-89	ASTM F 404-08	最新標準對非紙張標籤、高腳椅備有或附有的玩具組件、產品所有顏料及表面塗層、間接膝前防滑系統的性能規定、椅側保護能力、標籤和警告，以及說明書，增設和修訂一般規定。除此之外，最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的安全規定相若。
(iii)	國際標準 ISO 9221-1:1992 ISO 9221-2:1992	沒有修訂建議	不適用
(iv)	新西蘭標準 NZS/BS 5799:1986	刪除現行標準，因為該標準與 BS 5799:1986 相同，而後者已撤銷。	不適用

	現行標準	修訂建議	主要分別／備註
10. 兒童繪畫顏料			
(i)	英國標準 BS 5665-3:1995	載於 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 (包括修訂編號 1 及更正編號 1) 內的歐洲標準(EN)	除了最新標準把若干測試程序採用的抽提溶劑由“1,1,1-三氯乙烷”改為“正庚烷”外，兩個版本相若。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96a	ASTM F963-08	最新標準及現行標準訂定的安全要求相同。
(iii)	澳洲標準 AS 1647.3:1995	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ISO 8124.3:2003	相關制定標準的機構採用相關的國際標準化組織作為新標準，取代現行標準。 新標準把鋇轉移的限制由百萬分之 500 提高至百萬分之 1000，並在編輯方面作出輕微修改。
(iv)	新西蘭標準 NZS 5820:1982	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ISO 8124.3:2003	現行標準雖仍是一通用標準，但自 1985 年起已再沒更新。修訂建議的標準則是一個新西蘭與澳洲聯合使用的通用標準。新西蘭消費事務部正採取程序，以新的標準 AS/NZS ISO 8124 取代 NZS 5820:1982。 新標準加入了對塗層物料中錒與鉻的限制求並根據 ISO 8124.3 修改了所有物質轉移的上限。
(v)	國際標準 ISO 8124-3:1997	沒有修訂建議	不適用

	現行標準	修訂建議	主要分別／備註
11. 兒童安全帶			
(i)	英國標準 BS 6684:1989	載於 BS EN 13210:2004 內的歐洲標準(EN)	除以下各點外，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相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硒的轉移、鎳的總含量及轉移、小配件及標記的耐久程度，增設新規定； ● 對肩帶、保護帶、滑動程度、動態強度、標記及使用說明，訂定更嚴格的規定；以及 ● 收緊有關鉛、銻、砷、鎘、鉻及汞轉移的上限，但放寬鎢的限制，以及刪除有關鉻可抽提量及聚丙烯物料老化測試的規定。
(ii)	澳洲標準 AS 3747-1989	刪除現行標準，因為相關標準檢定機構已撤銷標準。	不適用
12.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i)	英國標準 BS 4863:1991	載於 BS EN 12227-1:1999 BS EN 12227-2:1999 內的歐洲標準(EN)	相關制定標準的機構採用相關的歐洲標準作為新標準，取代現行標準。 新標準對物料的安全，開口、孔口、縫隙、邊緣、尖狀物、角位、活動配件、尺寸、可拆除組件、框邊、基座、旁側、迴旋腳輪、螺絲的構造，以及穩固程度、包裝、標記和使用說明，訂定更嚴格的規定。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97	ASTM F406-08a	最新標準對產品附連的玩具配件、床褥承托測試、側欄碰鎖測試、可卡住身體的附件、標記和標籤，以及說明書增設和修訂相關規定。除此之外，最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相若。

	現行標準	修訂建議	主要分別／備註
13. 兒童推車			
(i)	英國標準 BS 7409:1996	載於 BS EN 1888:2003 (包括修訂編號1及更正編號1, 2及3) 內的歐洲標準(EN)	除以下各點外，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相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易燃程度、尺寸、裝有腳踏的折疊式手推車，以及設有三角形底盤的兒童推車，增設新規定； 對物料、構造、鎖定裝置、把手、停車及剎車裝置、繫固系統和緊固件、標記、以及使用和維修說明，訂定更嚴格的安全規定；以及 收緊有關鉛、銻、砷、鎘、鉻及汞轉移的上限。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833-97	ASTM F833-08	最新標準對非紙張標籤、座位調校量度、產品附連玩具配件的一般規定，以及具組合裝置產品的性能規定、安全帶系統、撞擊測試、間接保護／腿部開口，以及標記和標籤，增設和修訂相關規定。除此之外，最新標準與現行標準相若。
(iii)	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2088:1993	AS/NZS 2088:2000	最新標準對肩帶和腰帶增設新的構造規定。